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23970771
聯絡人：張菽亭
電 話：02-77367455

受文者：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
市政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0132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

主旨：檢送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1份，請查照。

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確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之順利推展及維護考生權益，檢視修訂本注意事項。請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考區(場)試務會依本注意事項，妥適辦理試務工作。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臺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考試務會、新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宜蘭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基隆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桃園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竹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中投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彰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雲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嘉義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臺南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屏東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高雄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花蓮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臺東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澎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金門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馬祖考區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大陸考場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作業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以下簡稱肺炎疫情），確保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有關試務工作之順利推展及維護考生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任務分工：

（一）本部：

針對肺炎疫情，規劃及採取適當因應策略與作為。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督導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會）有關應變事宜，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三）全國試務會：

成立「全國試務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全國應變小組），其運作機制參照「全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規範，並應納入醫護專業人員。全國應變小組負責規劃有關試務作業應變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督導國中教育會考各考區試務會有關應變事宜，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五）考區試務會、考場：

依全國試務會規劃措施，各考區分別成立「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考區應變小組），負責執行各考區與考場試務工作，分工及職掌如附件。

三、全國試務會應變事宜、各考區、考場試務工作應依本注意事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重要指引規劃辦理。

四、全國應變小組作業流程如下：

（一）規劃應變事宜。

（二）隨時掌握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肺炎疫情。

（三）不定期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四）評估肺炎疫情對試務作業之影響。

(五) 研擬因應措施。

(六) 對外發布因應措施及依「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發布新聞。

五、本注意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本部將依據指揮中心發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考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緊急應變小組分工及職掌**

工作職稱	人員	職掌
督導	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1. 督導各考區試務會有關應變事宜， 並採取必要協助措施。 2. 統籌分配轄區內所需防疫物資。
召集人	各考區試務會 主任委員	1. 統籌考區內疫情處理事宜。 2. 召開考區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副召集人	各考區試務會 總幹事	1. 協調各考場防疫作業。 2. 協調各考場辦理應變措施、防疫物 資分派、隔離（備用）試場事宜。 3. 彙整回報各考場處理情形。
諮詢委員	醫護專業人員	提供專業諮詢。
防治作業組	各考場主任	1. 統籌考場防疫措施。 2. 掌握考場疫情訊息。
	各考場總幹事	1. 處理考場防疫作業。 2. 準備適量之耳(額)溫槍、口罩、洗 手液或肥皂、酒精或消毒用品等防 疫物資。 3. 準備隔離（備用）試場。
	各考場承辦組長	1. 隔離（備用）試場運作。 2. 管制人員流動。 3. 建立與國中學校緊急聯絡網。